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将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2号）核准，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554,68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9,999,984.64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19,080,000.00 元（含 1,080,000.00 元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贵公司实际收到银行存款 550,919,984.64 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分别将上述款项中 270,000,000.00 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开设的 1111221129000559855 的账户；80,000,000.00 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开设的 1111221129000559580 的账户；150,000,000.00 元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开设的 502769212821 账户；50,919,984.64 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开设的 10705601040221486 账户。

公司募集资金 569,999,984.64 元，扣除发行费用 18,790,252.80 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18,000,000.00 元、审计验资费 300,000.00 元、律师费 471,698.11 元、发行登记手续费 18,554.6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1,209,731.84 元（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126,301.89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18,554,687.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32,655,044.84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10月3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51039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截止2020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2020年上半年度	备注
1、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	42,573,376.10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60,093,197.91	
(1) 利息及理财收益	93,197.91	
(2)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160,000,000.00	
3、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45,765,852.74	
(1)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25,765,372.74	
(2)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3) 其他	480.00	
4、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56,900,721.2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等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在工行如皋支行、农行如皋支行及中行如皋支行开

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20年0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工行如皋支行	1111221129000559855	19,763,699.39	活期	
工行如皋支行	1111221129000559580	27,627,630.96	活期	
中行如皋支行	502769212821	190,374.40	活期	
农行如皋支行	10705601040221486	9,024.13	活期	
工行如皋支行	1111221129000559332	3,205.79	活期	
宁波银行镇海支行	52010122000722175	9,306,786.60	活期	
合计		56,900,721.27		

三、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76.5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计划逐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7年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新建年产16,000吨精密圆锥滚子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27,000万元调减至15,800万元，将原投资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11,200万元变更用于收购奉化市金燕钢球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力星金燕钢球（宁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2018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JGBR美洲子公司年产8,000吨轴承钢钢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15,000万元调减至10,000万元，将原投资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5,000万元变更用于“年产钢球100亿粒项目扩建工程”项目，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力星金燕钢球（宁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27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建年产 16,000 吨精密圆锥滚子项目	是	27,000	15,800	1541.47	9,871.15	62.48%	2020 年 09 月 30 日			否	是
JGBR 美洲子公司年产 8,000 吨轴承钢钢球项目	是	15,000	10,000	502.91	7,087.67	70.88%	2020 年 09 月 30 日			否	是
智能化钢球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否	8,000	8,000	532.16	3,737.44	46.72%	2020 年 09 月 30 日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	5,120.97		5,120.97	100.00%				否	否
收购奉化市金燕钢球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	是		11,200		11,200	100.00%		515.31	5,749.17		否
年产钢球 100 亿粒项目扩建工程	是		5,000	0	2,578.77	51.5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7,000	55,120.97	2576.54	39,596.00	--	--	515.31	5,749.17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57,000	55,120.97	2,576.54	39,596.00	--	--	515.31	5,749.1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2017年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新建年产16,000吨精密圆锥滚子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27,000万元调减至15,800万元，将原投资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11,200万元变更用于收购奉化市金燕钢球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力星金燕钢球（宁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p> <p>2、2018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JGBR美洲子公司年产8,000吨轴承钢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15,000万元调减至10,000万元，将原投资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5,000万元变更用于“年产钢球100亿粒项目扩建工程”项目，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力星金燕钢球（宁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适用										

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以前年度发生</p> <p>1、“新建年产 16,000 吨精密圆锥滚子项目”实施地点为江苏省如皋市，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奉化市金燕钢球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实施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 2、“JGBR 美洲子公司年产 8,000 吨轴承钢球项目”实施地点为美国南卡罗来纳州，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年产钢球 100 亿粒项目扩建工程”项目实施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7,690.07 万元（含银行活期存款 5,690.07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万元）。银行活期存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对于尚未使用的募投资金将对募投项目继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